

附件

宣汉县2021年第一批取消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落实部门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	申请律师执业：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律师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七项第二项	国家法律		县公安局	由当事人自行承诺申明或相关部门调查核实
2	申请实习律师：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律师执业人员实习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项第一款第四项、《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第五项第五项	国家法律		县公安局	由当事人自行承诺申明或相关部门调查核实
3	申请公证员执业：无故意或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公证员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国家法律		县公安局	由当事人自行承诺申明或相关部门调查核实

4	申请司法鉴定人执业：无故意或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司法鉴定人执业许可初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第四条第二款	国家法律	县公安局	由当事人自行承诺申明或相关部门调查核实
5	申请司法鉴定机构：法定代表人无故意或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司法鉴定机构延续登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第四条第三款、《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九条第一项	国家法律	县公安局	由当事人自行承诺申明或相关部门调查核实
6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申请	《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第十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八条	国家法律	县公安局	由当事人自行承诺申明或相关部门调查核实
7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上级批准文件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申请人需要提交金融监管机构核准和金融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第七条第一项	部门规章	县公安局	不再提供

8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相关资质证明和安全技术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申请人需要提交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相关资质证明和安全技术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第七项、第五项	部门规章	县公安局	不再提供
9	房产租赁或者产权合同证明和租赁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证明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申请人需要提交房产租赁或者产权合同复印件和租赁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复印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第八条	部门规章	县公安局	不再提供
10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人因私出入境办理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时，需要提交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第59号令）第七条	部门规章	县公安局	不再提供

11	机动车所有人出境证明	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 属于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 需要提交机动车所有人出境证明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部门规章	县公安局	不再提供
12	房屋所有权证、其他合法证明、户口簿	办理出租房屋出租人治安登记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4号)第六条	部门规章	县公安局	不再提供
13	经营场所及保管库房屋平面图、建筑结构图	申请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第8号令)第十六条	部门规章	县公安局	不再提供
14	典当经营许可证及复印件	申请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第8号令)第十六条	部门规章	县公安局	不再提供
15	娱乐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及消防、卫生、环保等部门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娱乐场所备案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03号)第六条	部门规章	县公安局	不再提供
16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第七条	部门规章	县公安局	不再提供

17	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批准文件；公安部门批准文件和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指定单位出具的提货通知	申请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部门规章	县公安局	不再提供
18	单位证明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42号）第十条	部门规章	县公安局	不再提供
19	暂住证明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42号）第十条	部门规章	县公安局	不再提供
20	无犯罪记录证明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核发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GA898—2010）5.1	部门规章	县公安局	不再提供
21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技术负责人燃放作业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申请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时证明技术负责人从事技术管理经历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GA899—2010）5.2	部门规章	县公安局	不再提供

22 弃婴捡拾证明	儿童福利机构申请办理被捡拾弃婴（儿童）户籍登记	民政部等7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相关工作通知》（民发〔2013〕83号）第一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公安局	不再提供
23 无房证明	保障性住房申请	《宣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汉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宣府办〔2020〕70号）、《宣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汉县2019年城市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实施方案的通知》（宣府办〔2019〕83号）	县级规范性文件	县房管局	告知承诺或者运用大数据核查
24 无车证明	保障性住房申请	《宣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汉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宣府办〔2020〕70号）、《宣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汉县2019年城市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实施方案的通知》（宣府办〔2019〕83号）	县级规范性文件	县房管局	告知承诺或者运用大数据核查

25	社保证明	保障性住房申请	《宣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汉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宣府办〔2020〕70号）、《宣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汉县2019年城市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实施方案的通知》（宣府办〔2019〕83号）	县级规范性文件	县房管局	告知承诺或者运用大数据核查
26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济困难证明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达市府发〔2019〕8号）	市级规范性文件	县残联	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办理
27	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经济困难证明	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十三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达市府发〔2017〕28号）	市级规范性文件	县残联	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办理
28	贫困残疾人子女教育救助经济困难证明	贫困残疾人子女教育救助	《达州市残疾人救助保障办法》（达市府令68号）	市级规范性文件	县残联	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办理

29	贫困白内障复明手术救助经济困难证明	贫困白内障复明手术救助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十三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达市府发〔2017〕28号）	市级规范性文件	县残联	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办理
30	贫困精神病服药、住院救助经济困难证明	贫困精神病服药、住院救助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十三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达市府发〔2017〕28号）	市级规范性文件	县残联	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办理
31	男职工配偶无工作证明	男职工享受生育保险	《达州市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达市人社发〔2017〕22号）	市级规范性文件	县医疗保障局	不再提供
32	意外伤害无三方责任人证明	意外伤害无三方责任	《达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达市府办〔2019〕42号）第十九条第二款	省级/市级规范性文件	县医疗保障局	运用大数据信息共享或通过政府部门内部信息核查和共享查询

33	低保边缘群体家庭困难证明	医疗救助	《宣汉县民政局、宣汉县财政局、宣汉县卫生局、宣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城乡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宣民发〔2013〕59号）、《宣汉县民政局关于城乡困难群众一般疾病医疗救助工作通知》（宣民发〔2014〕15号）	县级规范性文件	县医疗保障局	运用大数据信息共享或通过政府部门内部信息核查和共享查询
34	本人是否贫困户证明	卫生扶贫救助基金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关于修订印发〈四川省卫生扶贫救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19〕20号）	省级规范性文件	县卫生健康局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信息核查

35	房产证、土地、山林 确权证明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中共宣汉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宣 汉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 知》（宣县委办发〔2018〕101号） 第十九条第五项	县级规范 性文件	县民政局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 信息核查
36	未享受社保的证明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中共宣汉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宣 汉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 知》（宣县委办发〔2018〕101号） 第十九条第八项	县级规范 性文件	县民政局 乡镇（街道） 社会事务办 公室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 信息核查
37	无车辆证明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中共宣汉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宣 汉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 知》（宣县委办发〔2018〕101号） 第十九条第九项	县级规范 性文件	县民政局 乡镇（街道） 社会事务办 公室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 信息核查
38	收入证明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中共宣汉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宣 汉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 知》（宣县委办发〔2018〕101号） 第十九条第六项	县级规范 性文件	县民政局 乡镇（街道） 社会事务办 公室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 信息核查

39	未在医院死亡且未火化的死亡证明	办理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改革工作的通知》（达市府发〔2001〕70号）、《达州市社保局关于参统离退休人员死亡领取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或救济费有关事宜的通知》（达市社险退〔2002〕10号）	市级规范性文件	县人社局	通过部门间核查或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材料、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医院出具的死亡证等其中之一协同办理
40	供养直系亲属与死者关系证明	办理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改革工作的通知》（达市府发〔2001〕70号）、《达州市社保局关于参统离退休人员死亡领取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或救济费有关事宜的通知》（达市社险退〔2002〕10号）	市级规范性文件	县人社局	通过部门间核查等办理，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应打入死亡人员社保卡（银行卡），无法提供死亡人员社会保障卡（银行卡）的，须提供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的相关证明材料